**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下限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调整投资者投资旗下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下限。现公告如下：

1. 适用基金范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代码 | 基金简称 |
| 1 | 022513 |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A |
| 2 | 022514 |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C |
| 3 | 022211 |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A |
| 4 | 022212 |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C |
| 5 | 021585 |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A |
| 6 | 021586 |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C |
| 7 | 022591 |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E |
| 8 | 022593 | 人保鑫盛纯债E |
| 9 | 022608 | 人保鑫泽纯债E |
| 10 | 022215 |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A |
| 11 | 022216 |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C |
| 12 | 022813 |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A |
| 13 | 022814 |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C |

二、调整内容

自2025年3月12日起，投资者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，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最低金额调整为1.00元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；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.00元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。如销售机构（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）对于最低申购金额（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）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.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下限，投资者在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时，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2.投资者在本公司、销售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应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3.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最新版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20-7999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.piccamc.com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2日